

关于2023-2024学年度小学非毕业年级区级“三好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家长您好：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度小学非毕业年级区级“三好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2024学年度海淀区小学非毕业年级区级“三好学生”评选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国家认同感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 具有人文领域基本知识的积累，能正确认识和理解学习的价值，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主动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趋势。
3. 崇尚真知，有坚持不懈的科学探索精神，能运用科学的思维方式认识事物、解决问题、指导行为。
4. 具有社会责任感与创新精神，善于发现和提出问题，实践能力较强。
5. 掌握适合自身的运动和技能，养成身心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具有安全意识和保护能力。
6. 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表现突出。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和社区好评。
7. 学习兴趣广泛，初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善于提问，乐于探索，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开朗乐群、不怕困难。
8. 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等级。残疾学生(须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

备注：(评选需要在学生学年总评成绩生成后进行)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1. 评选对象：此次参评对象为符合海淀区区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且本学年在参评学校就读的本区小学四五年级学生(包括京籍和非京籍)。
2. 评选名额：小学区级三好学生名额按照2023-2024学年学校非毕业年级各班学生人数的15%产生(四舍五入)，在评选过程中，均不得在班际间、年级间、校际间调整名额。

根据上级要求，学校将于2024年7月1日(周一)下午13:30—15:00，进行班级内述职评选，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积极自荐，班主任依照评选标准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评。四五年级学生需全员到校参与各班投票表决，个别学生因生病等不可抗原因无法到场，需向班主任说明原因。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问题请拨打学生成长研究中心电话82111717转8008。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第一小学

2024年6月25日

通知回执

年级	班级	学生姓名	收到“双一【2024】12号”通知，了解并落实通知内容。